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600531

案件编号:

441304202400486

粤 交通 () 号

惠湾

2024 00464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唐文章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LD06683小型轿车于2024年07月08日20时29分在大亚湾区万达广场路段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,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道路运政 2021年版)》序号257(1),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违法程度一般,本机关拟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处罚决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历史案件查询结果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、订单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惠州大亚湾区北澳大道47-1号

516081

沈双健、黄燕标

0752-5573775

交通运输执法 (印章)

2024 07 24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